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沈國章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民國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因於109年9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抗告人遂於109年9月間，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萬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9月16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伊。詎抗告人逾期繳息，依約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抗告人尚欠本金共50萬2,453元

0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2 語。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乃予准許。

03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僅係因為  
04 工作原因偶爾未準時繳款，但沒有積欠相對人一期費用，已  
05 經還款至剩下50萬元，以後會準時繳款，為此聲明求予廢棄  
06 原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所為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  
08 細歸戶查詢資料、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  
09 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謄本為證（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  
10 93號卷第7至20頁）。是原裁定據此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11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因而准許相  
12 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以  
13 前揭情詞置辯，惟核抗告人所陳，悉屬兩造間之實體爭執，  
14 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  
15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則本院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  
16 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林錦源